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的 2026 年执法大队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临时用工及机械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执法大队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临时用工及机械租用服务项目，属于 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泰兴市德云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2026 年执法大队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临时用工及机械租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泰兴市德云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